

#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李佳言委員、郭文健委員、蔡孟豪委員、江介倫委員、張莉毓委員、李文宗委員、葉文正委員、姜庭隆委員、陳念慈委員、曹龍泉委員、曾光宏委員、黃馨慧委員（出差）、許中立委員（請假）、余長宸委員（出差）、林章生委員（出差）。

**壹、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會議，今天有 3 個議題，其中最主要的是，為因應課程四年一次的大修，擬修訂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同時訂定 110-115 學年度六年中長期發展計畫，請委員不吝提供卓見。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9.11.20-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b>提案一</b> 本院推薦系所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績優教師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推薦 <u>機械系張莉毓主任、陳金山老師</u> 。 二、上述相關資料提送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b>提案二</b> 本院推薦系所辦理招生宣導業務績優教師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推薦順序如下： 1. <u>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李佳言主任(所長)、洪廷甫老師</u> 。 2. <u>機械系張莉毓主任、吳上立老師</u> 。 二、上述相關資料提送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b>提案三</b> 本院推薦系所辦理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績優教師案，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推薦順序如下： 1. <u>機械系張莉毓主任、陳金山老師</u> 。 2. <u>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李佳言主任(所長)、洪廷甫老師</u> 。 二、上述相關資料提送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b>提案四</b></p> <p>擬推薦本院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訂定各級獎勵金之級距案，請討論。</p>	<p>一、照案通過，推薦 19 名教師，其中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 6 名，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10 名、第二級 9 名，如附件推薦名單。</p> <p>二、獎勵級距分二級(扣除二代健保費)：</p> <p>1. 第一級 10 名每月獎勵 10,567 元 (共計全年 126,810 元)。</p> <p>2. 第二級 9 名每月獎勵 5,400 元 (共計全年 64,800 元)。</p> <p>三、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p>	照案執行。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 111~114 學年度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如附件 P1-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0 年 02 月 26 日屏科大教字第 1101000093 號通知辦理。
- 二、本校課程援例每四年應重新檢視修正，新一輪規劃為 111-114 學年度，學院應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規劃所屬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規劃完成後作為所屬系所規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課程之依據。
- 三、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對照表如下：

教育目標	
111~114 學年度	107~110 學年度
培育能展現專業知能、實務技術、人文關懷、國際視野、終身學習的工程產業與學術人才。	培育兼具專業知識、實務技術、人文素養、國際視野並能夠進行終身學習以及社會關懷的工程人才。
核心能力	
111~114 學年度	107~110 學年度
<p>一、專業知能</p> <p>具備基礎科學及專業工程知識與能力。</p> <p>二、實務技術</p> <p>具備實踐工程實務技術與倫理之能力。</p> <p>三、人文關懷</p> <p>具備運用科技以善盡社會關懷之能力。</p>	<p>一、專業知識：</p> <p>具備跨領域基礎科學暨各專業工程知識以及能進行工程問題分析暨解決以及溝通表達之能力。</p> <p>二、終身學習</p> <p>具備持續學習科學與專業工程知識的能力。</p>

<p><b>四、國際視野</b> 具備掌握工程趨勢以接軌國際之能力。</p> <p><b>五、終身學習</b> 具備持續精進科學與工程素養之能力。</p>	<p><b>三、人文素養、社會關懷</b> 具備對人文道德倫理、科技法律及社會公義的基本認知。</p> <p><b>四、實務技術</b> 具備工程實務與執行能力。</p> <p><b>五、國際視野</b> 具備接軌國際、了解國際工程技術發展趨勢之能力。</p>
---	--

四、檢附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對照表及其相關參考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擬訂定 110-115 學年度六年中長期發展計畫案（如附件 P6-48），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秘書室 110 年 01 月 25 日屏大秘字第 1100400004 號通知辦理。

二、各單位須依據下列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綱領，研擬六年發展計畫。

（一）學校定位：教學研究型大學。

（二）發展願景：國際一流全方位的農業科技大學。

（三）教育目標（三化人才）：

專業化：具專業技術。

國際化：具國際觀的先覺。

全人化：具跨領域、人文素養、創意及社會關懷。

（四）特色發展目標（四大主軸）：

以農業科技、生命科學為本，結合工業與管理技術，納入人文社會關懷，聚焦「**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永續經濟**」。

三、學院及系所研擬 110-115 學年度六年發展中長程計畫，須根據校務發展綱領中十大行動方案項目-**方案伍、人才培育 成就學生**，規劃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撰寫並鏈結教育目標及特色發展目標。

四、檢附 110-115 學年度六年中長期發展計畫草案(P8-42)及分年績效指標及目標 (P43-48) 如附件。

決議：學院六年中長期發展計畫草案中第二大項-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中，第四點-多元教學數位化、第五點-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第六點全人化，各系所撰寫內容薄弱，稍嫌不足，請加強並補充，以利後續彙辦。

案由：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業務費比率乙案（如附件 P49-5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辦理。
- 二、「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使用要點」第 9 點規定「院統籌運用-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 三、擬訂定行政管理費執行比例，以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 (1)學院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占總額 70%。
  - (2)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佔總額 30%
  - (3)本案自 110 年度行政管理回饋金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